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1-05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1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拟收购中山优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90%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8万元收购中山优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优诺”)90%股权。其中向原股东广东新科迪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收购50%股权、向吴小兰收购15%股权、向任德权收购10%股权、向张天佑收购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山优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拟再使用自有资金350万元向中山优诺增加注册资本,用于中山优诺业务经营发展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收购股权并增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共468万元。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对中山优诺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1]第1-2560号),中山优诺2010年度、201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64,015.76	7,655,151.01
总负债	6,063,000.00	6,212,121.70
净资产	1,301,015.76	1,443,029.31
营业收入	312,079.61	56,595.57
净利润	-142,013.55	-56,970.69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2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中山优诺的总资产账面值为736.40万元,评估值为741.79万元,增幅0.73%;负债账面值为606.30万元,评估值为606.30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30.10万元,评估值为135.49万元,增幅4.14%。

公司按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中山优诺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8万元。

同意公司与中山优诺原股东广东新科迪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吴小兰、任德权、张天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永辉先生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决定对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 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 之三十;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附件一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 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 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一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 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 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上述主体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九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公司应当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 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2)	内幕信息内容(注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5)

公司简称: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7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中执字第2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关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现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继续冻结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30万股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一年,自2011年12月2日至2012年12月1日止,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本公司同时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司冻085号),公司股东东莞市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3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被续冻,冻结起始日为2011年12月2日,冻结终止日为2012年12月1日。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7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长徐旅先生召集并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徐旅先生、程靖先生、周辉朋先生等3位监事;胡建其监事未能出席,委托周辉朋监事代为表决。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4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4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徐旅、程靖、周辉朋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徐旅:男,出生于1966年5月,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主任;珠海市第三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近年主要经历如下:1994年7月-1998年6月在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1998年6月至今在珠海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工作,专职律师;2011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25日起,任公司监事长。

程靖:男,45岁,本科,副主任药师(副教授),执业药师。2006年9月-2009年6月,中山市新特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辉朋:男,30岁,大专。2006年1月-2008年2月,任职于广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珠海营业部;2008年3月-2009年5月,任职于广发证券珠海情侣南路营业部;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名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7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余蒂妮董事长提议并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余蒂妮女士、蒋根福先生、车学东先生、孙坚先生、万寿义先生、李龙先生6位董事。白荣涛董事未出席会议,委托余蒂妮董事代为表决。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余蒂妮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会议以7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六届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余蒂妮、车学东、张丽萍、蒋根福、谢小铭、万寿义、郝国胜、李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明华提名胥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万寿义、郝国胜、李龙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①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3日(周二)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②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③会议议题: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②《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④出席资格: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1年12月6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⑤出席登记: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核实。

④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⑤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⑥其他事项:

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②联系人:王秉朵

③联系电话:(0756)2660313-817;传真:(0756)2660878

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余蒂妮担任董事			
	选举车学东担任董事			
	选举蒋根福担任董事			
	选举谢小铭担任董事			
	选举胥星担任董事			
	选举张丽萍担任董事			
	选举万寿义担任独立董事			
	选举李龙担任独立董事			
	选举郝国胜担任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徐旅担任监事			
	选举程靖担任监事			
	选举周辉朋担任监事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①余蒂妮,女,39岁,中国国籍,汉族,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1999年9月,就职于云南恒丰期货上海营业部,担任营业代表;1999年9月-2001年10月,就职于上海佳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1年10月-2008年1月就职于东京兵兼(珠海保税区)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②车学东,男,1964年10月11日出生,硕士。主要经历:1996年-1998年,北京首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2001年,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研究院研究员;2001年-2002年,中资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股行部经理;2002年-2007年5月,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部经理;2009年6月至今,本公司董事。

③蒋根福,男,1941年7月3日出生。2001年12月至今,任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顾问;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④谢小铭,男,1963年4月9日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觉理大学,酒店管理专业。2005年,任澳大利亚华人餐饮商会(CITIGROUP CATERING)名誉会长。2007年至今,从事澳中商业生意。

⑤胥星,女,1963年4月8日出生,澳门居民,中共党员,硕士,金融经济师。1984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1984年7月至1988年3月任教于贵州工学院;1988年3月至2003年在珠海珠光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工作;2003年至2004年12月在珠海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2005年至今在珠海经纬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

⑥张丽萍,女,1978年10月25日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2年-2005年就职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5年-2008年就职于珠海市鹏铭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2010年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8日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①)万寿义,男,1955年9月21日出生,博士。1998年7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6月至今,本公司独立董事。

②李龙,男,1966年2月1日出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1997年至今,任职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人、律师;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③郝国胜,男,1956年9月3日出生,博士。1995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辽宁大学国际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教授;2009年9月至今任辽宁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2003年4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6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生先生主持,监事范水波、韩明、汤兆利,副总经理李宝芝、财务总监徐吉峰、董事会秘书钟云香列席了会议。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12%,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5月24日止。详见《关于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原2010年2月1日通过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日废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原《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废止。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6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49,875,3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5.5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450,110.24元。2010年12月2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2068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执行专户集中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均签署了三方或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以下专户中: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22001644936055002791	301,327,059.14	活期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060101201020003911	41,599,312.63	活期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07-661001040010371	572,786.28	活期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2001686338055004821	124,880,625.55	活期
合　计			468,379,783.60	

201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28,658,885.29元自筹资金。

2011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置换紫鑫药业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承接和实施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延期至2012年5月1日后实施,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推迟到2012年12月31日。该议案于2011年10月11日已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2011-046]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事项的公告》和[2011-049]号《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一)201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12%,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5月24日止。

由于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延期至2012年5月1日后实施,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除因项目置换用地预留的土地出让金外,剩余募集资金至2012年5月1日前将处于闲置状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按照活期存款利率0.50%,6个月贷款基础利率6.1%来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为252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认真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单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公司的相关承诺,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紫鑫药业拟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募集资金中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议案已经公司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3、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六个月内即归还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款之前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本公司同意紫鑫药业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5、本公司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若未能按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卫东先生、李飞女士、方勇先生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6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范水波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1-46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长盈精密")拟收购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下简称"杰顺通")的部分股权。2011年11月22日,长盈精密与杰顺通以及杰顺通的全体股东王项明、安冬冬、倪江萍、廖义雄、刘锡川等五位自然人共同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长盈精密拟出资人民币7,000-9,000万元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杰顺通65%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依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数据作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意向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协议的具体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3.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交易所需要的资金拟用长盈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出资完成,资金的具体使用尚需要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意见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为由五位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1日,公司注册号为320583000141213。截止2011年10月25日,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模具加工、电子元件制造、仓储、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自然人王项明出资额551.4万元,出资比例为27.57%;自然人安冬冬出资额422.2万元,出资比例为21.11%;自然人倪江萍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自然人廖义雄出资额444.6万元,出资比例为22.23%;自然人刘锡川出资额181.8万元,出资比例为9.09%。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公告,针对本次收购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投资金额、支付方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违约条款、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合同中的其他重要条款等,长盈精密将与杰顺通的全体股东另行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手机连接器开发制造的规模企业,2011年销售收入预计为1.3亿元以上,净利润预计为1000万元以上。此次拟收购杰顺通65%股权有助于尽快扩大长盈精密精密连接器的产能规模,若收购完成后,双方手机连接器的产能每月可超过1.2亿只以上,增强公司的精密连接器的产品开发实力,扩大长盈精密精密连接器的市场份额。

本